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26號

原告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川

被告 景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景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買回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拾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宸和